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自願性公佈

出售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49% 股權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滿足框架合作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工業控股與雷諾已就目標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而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以金杯、雷諾及華頌品牌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商用車產品之業務，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前達到每年售出150,000台車輛之銷量，並加快動力總成電氣化。

根據合資合同，目標公司將名為「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主要製造業務位於瀋陽大東區。目標公司之首要目標將為嘗試激活金杯品牌，然後於二零二零年前在中國製造雷諾輕型商用車。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落實，惟須待框架合作協議之餘下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本集團及雷諾將分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之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